

臺北市 110 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實施計畫

110 年 3 月 19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03031333 號函

- 一、目的：為獎助臺北市公私立中等學校學生從事科學研究，激勵其研究興趣，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承辦學校：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以下簡稱市立松山高中）
（1107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一五六號）
- 四、協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 五、獎助對象：臺北市各公私立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各校）之在學學生（110 全年度具資格者）
- 六、獎助學科：數學科、物理科、化學科、生物科、地球科學科及應用科學科。
- 七、申請程序：
 - （一）初審：各校於 110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前自行辦理研究計畫之初審。
 - （二）推薦報名：將以下資料於 110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16：00 前送至市立松山高中辦理複審（送件方式：以學校為單位送件，可現場收件，亦可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
 1. 每件研究計畫報名資料包含：
 - （1）報名表（如附件 1）1 份，每位指導老師或教授都需簽名。
 - （2）通過各校初審之研究計畫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2），紙本一式 3 份，須遵守撰寫說明與格式規範（如附件 3）。
 2. 每間學校報名資料包含：
 - （1）全校報名總表之核章紙本（如附件 4）1 份。
 - （2）光碟片 1 片內含全校報名總表電子檔（WORD 檔），及研究計畫作品說明書（WORD 及 PDF 雙格式；檔名依組別-研究科別-計畫名稱），每件研究計畫亦於 110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前寄（送）至市立松山高中教務處以完成報名。
- 八、審查（分成初審、複審及決審）：
 - （一）初審：各校於 110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前自行辦理研究計畫之初審。
 - （二）複審：110 年 5 月 29 日（星期六）前由本局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審查

委員，分成計畫申請書書面審查及面談二階段，進行研究計畫之評審。

1. 複審之審查標準由審查委員訂定之。

2. 通過複審之研究獎助計畫，需於期限內完成作品說明書之撰寫。

(三) 決審：110年10月2日(星期六)前由前開審查委員分作品說明書書面審查及口頭成果報告審查二階段，進行研究作品之評審。

1. 決審之審查標準由前開審查委員訂定之。

2. 研究作品交件：

(1) 於110年9月10日(星期五)16:00前，將下列(2)、(3)項資料送至市立松山高中教務處辦理決審(送件方式：以學校為單位現場收件)。

(2) 每件研究計畫送件資料包括：

i. 研究作品說明書(格式如附件5)，紙本一式3份，須遵守撰寫說明(附件3)。

ii. 參加其他競賽獲獎申報書1份(如附件6)。

(3) 每間學校送件時須繳交光碟片1片，內含每件研究計畫作品說明書(WORD及PDF雙格式；檔名依作品編號-作品名稱)。

九、獎助方式：

(一) 本獎助分高中職組、國中組，分別給予獎助。

(二) 研究作品完成並經決審通過後，依審查結果核發該件作品研究獎助金，每件研究計畫之獎助金以三萬元為上限，研究獎助金由指導老師協助作者統籌規劃，應含支應研究過程中所需之實驗器材或耗材，不得用於購置設備(單價一萬元以上)。

(三) 經決審之研究作品，分別評定為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及佳作獎，其獎勵如下：

1、一等獎：頒發研究學生獎品及獎狀、頒發指導教師獎狀、指導教師各記功乙次。

2、二等獎：頒發研究學生獎品及獎狀、頒發指導教師獎狀、指導教師各嘉獎兩次。

3、三等獎：頒發研究學生獎品及獎狀、頒發指導教師獎狀、指導教師各嘉獎乙次。

4、佳作獎：頒發研究學生及指導教師獎狀。

(四) 為鼓勵學生從事科學研究，各校得依得獎學生表現自行辦理敘獎。

(五) 同一科別獲獎之指導教師，獎勵以最高獎項採計乙次；不同科別獲獎時，獎勵得分別採計。

(六) 為鼓勵中學教師長期輔導學生從事科學研究，另訂有表揚優良指導教師獎勵計畫（如附件 7）。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 每件研究計畫之研究學生至多 3 人，若有校外指導老師或教授，請一併列入，但總人數以 2 人為限。

(二) 各研究計畫於 110 年 6 月 4 日（星期五）公布複審通過名單後，不得更改計畫名稱或增列指導教師，亦不得更換或增加作者。

(三) 若同一件研究計畫重複申請其他研究獎助並獲通過，學生須於相同性質之獎助項目擇一補助，並填寫作品申請放棄說明書（如附件 8），交由各校於 110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前寄至市立松山高中教務處。

(四) 凡在複審通過前完成之科學展覽作品或公開發表並獲獎之研究或違反研究倫理者，不得提出研究計畫參與申請獎助。若提出申請之研究計畫若經審議確屬前述情事者，取消其獎助資格及獎助金；但敘明具有延伸性計畫者不在此限[須於 110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五）前繳交計畫作品說明書，並檢附原作品說明書]。

(五) 凡複審通過後之作品於進行研究期間參加其他校外競賽並獲佳作（含）以上獎項者，取消其在本計畫決審之得獎資格，僅具受研究獎助金之資格；但具有延伸性且研究結果取得明顯進展者不在此限[須於 110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五）前繳交計畫作品說明書，並檢附原作品說明書]。

(六) 本案訂於 110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六）辦理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會，由得獎學生發表研究作品，得獎學生須完成成果發表後始獲得本計畫獎助金。

(七) 獎助金核發事宜由市立松山高中於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會辦理完成後另案辦理。

(八) 本局得出版研究作品專輯分送各校參考。

十一、 諮詢電話：市立松山高中 02-2753-5968 轉 229、223。

十二、 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經費項下支應。

十三、 獎勵：承辦學校辦理本案之有功人員，本局從優敘獎。

十四、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 110 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重要時程表

日期	工作項目	地點	備註
03/31(三)~04/28(三)	各校提出優良指導教師申請	各校	掛號郵寄申請表及證明資料影本，郵戳為憑；或直接送件（附件 7）
04/28(三)前	各校初審	各校	各校自行辦理
04/28(三)	16:00 前，以學校為單位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現場收件。	市立松山高中	每件研究包括報名表 1 份（附件 1）研究計畫一式 3 份（附件 2）；報名總表每校 1 份（附件 4）；電子檔光碟片每校 1 片
04/30(五)~05/14(五)	複審－書面評審	臺灣師大科學教育中心	
05/14(五)	公布複審面談名單及時程	市立松山高中網站	https://www.sssh.tp.edu.tw/home
05/29(六)下午	複審一分組面談	市立松山高中	不提供停車服務
06/04(五)	公布複審通過名單	市立松山高中網站	https://www.sssh.tp.edu.tw/home
06/11(五)	複審通過作品申請放棄截止	市立松山高中	郵寄作品申請放棄聲明書
06/16(三)	公布優良指導教師審查通過名單	市立松山高中網站	https://www.sssh.tp.edu.tw/home
06~09 月	進行研究	各校	
09/10(五)	16:00 前現場送件	市立松山高中	每件研究包括作品說明書一式 3 份（附件 5）、參加其他競賽獲獎申報書 1 份（附件 6）；電子檔光碟片每校 1 片
09/13(一)~9/28(二)	決審－書面評審	臺灣師大科學教育中心	
09/24(五)	公布決審面談時程	市立松山高中網站	https://www.sssh.tp.edu.tw/home
10/02(六)	決審一口頭成果報告	市立松山高中	不提供停車服務
10/12(二)	公布決審通過及得獎名單	市立松山高中網站	https://www.sssh.tp.edu.tw/home
10/23(六)	成果發表會暨頒獎典禮	市立松山高中	不提供停車服務

註：若活動時間有異動，另發文通知。

附件 1：報名表

臺北市 110 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研究計畫報名表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研究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科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球科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科學科		
計畫名稱			
申請經費	元 (3 萬元為上限，請指導老師協助學生規劃)		
學生姓名	1	2	3
班級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			
指導教師 (請務必填寫 職稱)	1. 簽名： _____ 所屬單位及職稱： _____		
	2. 簽名： _____ 所屬單位及職稱： _____		
出版授權	本件作品若經錄取，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以紙本或光碟等方式出版發行作品專輯，以利學術交流及分享研究成果。		
	作者 簽名	作者 簽名	作者 簽名
	法定代理人 簽名	法定代理人 簽名	法定代理人 簽名
本計畫是否為 延伸性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校外參展或競賽名稱(含年度): _____ 獲獎： <input type="checkbox"/> 無(仍須附原作品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獲獎： _____		
備註	1. 凡在複審通過前完成之科學展覽作品或公開發表並獲獎之研究或違反研究倫理者，不得提出研究計畫參與申請獎助。若提出申請之研究計畫若經審議確屬前述情事者，取消其獎助資格及獎助金；但敘明具有延伸性計畫者不在此限〔須於 110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五）前繳交計畫作品說明書，並檢附原作品說明書〕。 2. 指導老師若有校外指導老師或教授，請一併列入，但總人數以 2 人為限。 3. 請慎選研究計畫科別，若有不符合，得由評審決定轉入其它科別。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臺北市 110 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
研究計畫申請書封面

組 別：

科 別：

計畫名稱：

製作說明：

- 1.自行排版設定，僅寫組別、科別及研究計畫名稱，請勿出現學校、指導老師（含指導教授）及學生姓名。請與研究計畫內容、研究計畫進度表、研究經費申請明細表一起裝訂整齊，連同報名表交由所屬學校統一送件至臺北市立松山高中教務處。
- 2.計畫申請書封面及內容之格式規範，詳見附件 3。

摘要

壹、研究動機

貳、研究目的及研究問題

參、研究設計

肆、參考資料及其他

伍、研究計畫進度表

工作項目		中華民國 110 年									
		日期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註：請以粗黑筆劃出或以色塊填滿每一工作項目之起迄月份，列數得依實際需求自行增刪。

臺北市 110 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研究計畫

研究計畫申請書及作品說明書撰寫說明與格式規範

一、研究計畫申請書：

1. 封面製作說明：封面自行排版設定，僅寫組別、科別及研究計畫名稱，請勿出現學校、指導老師（含指導教授）及學生姓名。
2. 內容應包括：封面、摘要、研究動機、研究目的及研究問題、研究設計、參考資料、研究計畫進度表、研究經費申請明細表及其他，請勿出現學校、指導老師（含指導教授）及學生姓名。

二、研究作品說明書：

1. 封面製作說明：組別、科別、編號等須與複審通過公告之內容相符，作品名稱即研究計畫名稱。封面編排由參展作者自行設計。
2. 內容應包括：封面、作品名稱、摘要、研究動機、研究目的及研究問題、研究設計、研究結果、討論、結論、參考資料及其他。

三、研究計畫申請書及作品說明書格式規範：

1. 一律以 A4 大小紙張由左至右打字印刷，內文需編頁碼，並裝訂成冊。
2. 使用標題次序為壹、一、(一)、1、(1)，規範如下：

壹、封面：

- 一、版面設定：上、下、左、右各 2cm
- 二、封面字型：16 級

貳、內頁：

- 一、版面設定：上、下、左、右各 2cm
- 二、字型：新細明體
- 三、主題字級：16 級粗體、置中
- 四、內文字級：12 級
- 五、項目符號順序：

例：

壹、 XXXXXXXX

一、 XXXXXXXX

(一) XXXXXXXX

1. XXXXXXXX

(1) XXXXXXXX

貳、 00000000

一、 00000000

(一) XXXXXXXX

1. 00000000

(1) 00000000

參、對齊點：使用定位點對齊或表格對齊

一、定位點

AAAAAAA

BBBBBBB

CCCCCCC

DDDDDDD

二、表格

AAAAAA

BBBBBB

CCCCCC

DDDDDD

附件 4：報名總表

**臺北市 110 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計畫
報名總表(請列印並核章)**

申請學校全銜			
總申請件數		總申請金額	
承辦人姓名		承辦人職務	
連絡電話		聯絡信箱	
承辦業務主管		校長	

編號	組別	科目	計畫名稱	研究學生	指導教師	申請經費
範例	高中職組	化學	化學真好玩	同學 1 同學 2 同學 3	老師 1 老師 2	2,000
1						
2						
3						
4						
5						
6						
7						
8						
9						
10						

註：列數得依實際需求自行增刪。

臺北市 110 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 研究作品說明書封面

組 別：

科 別：

作品名稱：

學校名稱：

學生姓名：

指導教師簽名：

作品編號：

製作說明：

1. 組別、科別、編號等須與複審通過公告之內容相符，作品名稱即研究計畫名稱。
2. 封面編排由參展作者自行設計。
3. 請與研究作品說明書內容一起裝訂整齊，連同參加其他競賽獲獎申報書交由所屬學校統一
至市立松山高中教務處。
4. 若有兩位指導教師（含指導教授），兩位均須簽名。

臺北市 110 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 研究作品說明書內容

作品名稱

摘要

壹、研究動機

貳、研究目的及研究問題

參、研究設計

肆、研究結果

伍、討論

陸、結論

柒、參考資料及其他

書寫說明：作品說明書之封面及內容的格式規範，詳見附件 3。

**臺北市 110 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計畫
參加其他競賽獲獎申報書**

一、作品基本資料：

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球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科學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計畫名稱			

二、參加其他競賽獲獎說明：

<p><input type="checkbox"/>本研究放棄參加決賽。</p> <p><input type="checkbox"/>本研究並未參加其他競賽獲獎。</p> <p><input type="checkbox"/>本研究參加其他競賽獲獎，但具有延伸性且研究結果取得明顯進展。 (檢附獲獎原作品說明書 1 份)</p> <p>競賽名稱： 獲得獎項：</p> <p><input type="checkbox"/>本研究參加其他競賽獲獎，放棄在本計畫決賽之得獎資格。</p> <p>競賽名稱： 獲得獎項：</p> <p>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p>

三、計畫申請人正楷簽名

作者			
法定代理人			
指導教師			

聲明學校全銜：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備註：1. 複審通過之所有研究計畫均應申報，與研究作品說明書時一併繳交，放棄參加決賽者免附作品說明書。請繕打或以正楷書寫申報書中相關資料。
2. 獲獎係指參加校外競賽獲得佳作（含）以上獎項；校內競賽獲獎者不計。

臺北市 110 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表揚優良指導教師獎勵計畫

- 一、依據：臺北市 110 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實施計畫辦理。
- 二、目的：為鼓勵本市中學教師長期輔導學生從事科學研究，增加教師彼此觀摩學習機會，並提昇科學研究風氣，特訂定本獎勵計畫。
- 三、獎勵對象：任教於臺北市公私立中等學校之合格教師（含已退休者）或經合法任用之代課教師或實習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本市中等學校學生研究獎助計畫，具備下列各項條件之一者，可提出申請：
 - （一）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研究獎助計畫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 3 屆者。
 - （二）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研究獎助計畫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 5 屆者。
 - （三）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研究獎助計畫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 10 屆者。
 - （四）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研究獎助計畫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 15 屆者。
- 四、獎勵內容：經資格審查通過，頒發獎狀乙幀及獎座乙座。
- 五、申請辦法：
 - （一）申請方式：

請符合申請資格之指導教師，填妥申請表、黏貼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影本（需加蓋原學校「本件核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名章），經單位主管及校長核章後，以掛號郵寄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教務處設備組（1107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一五六號）。
 - （二）申請時間：自 11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起至 110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截止，以郵戳為憑。
 - （三）申請結果於 11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公布於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網站（<https://www.sssh.tp.edu.tw/home>）。
 - （四）獎勵名單公告後，若有與事實不符或疏漏之處，均得於一週內提出，以便辦理更正或補錄手續。
- 六、審查：由臺北市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計畫承辦學校就申請人所提申請書及證明文件進行審查後，陳報本市教育局核可後公告。
- 七、頒獎：於 110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六）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會上頒發獎狀及獎座。
- 八、附則：
 - （一）本獎勵計畫所稱獎勵對象，係指確實指導學生研究作品之教師，如僅因擔任行政職務或其他原因而掛名指導者，經查證屬實，不在獎勵之列；如已頒獎，將並追回已發之獎狀、獎座。已死亡或放棄中華民國國籍者，亦不在獎勵之內。
 - （二）得獎教師得於本市研究獎助計畫成果發表會中發表指導學生參展心得，以利觀摩及經驗傳承。
 - （三）獲獎年度不得重複累計。
- 九、本計畫經臺北市教育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 110 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
表揚優良指導教師獎勵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照片黏貼處 (請黏貼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
服務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教師	(原)服務學校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H) (O)	身分證 字號			
申請獎勵條件 (請勾選)	<p>凡於歷屆臺北市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計畫中，任教於公私立中等學校之合格教師(含已退休者)或經合法任用之代課教師或實習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研究獎助計畫具有下列各條件之一者，均得列為本計畫獎勵之申請對象。</p> <p><input type="checkbox"/>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研究獎助計畫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3屆者。</p> <p><input type="checkbox"/>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研究獎助計畫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5屆者。</p> <p><input type="checkbox"/>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研究獎助計畫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10屆者。</p> <p><input type="checkbox"/>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研究獎助計畫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15屆者。</p>				
申請人基本資料	指導年度	指導作品得獎名次	佐證資料	備註 1. 佐證資料請檢附獎狀影本、成果專輯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 2. 請依填寫順序裝訂成冊附於申請書後。	
			<input type="checkbox"/> 獎狀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專輯		
			<input type="checkbox"/> 獎狀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專輯		
			<input type="checkbox"/> 獎狀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專輯		
			<input type="checkbox"/> 獎狀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專輯		

申請人簽名：

學校單位主管：

校長：

申請日期： 110 年 月 日

臺北市 110 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計畫 作品申請放棄聲明書

一、作品基本資料：

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球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科學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作品名稱			

二、作品放棄說明：

本作品經申請「臺北市 110 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計畫」與「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110 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同時獲得獎助資格，惟基於獎助計畫公平原則，經與法定代理人、指導教師討論後，決議放棄下項計畫及其獎助項目，特此聲明。

放棄臺北市 110 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計畫（編號：_____）

放棄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110 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編號：_____）

其他：_____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三、計畫申請人正楷簽名

作者			
法定代理人			
指導教師			

申請學校全銜：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備註：1、請以正楷書寫表格中相關資料。

2、請於 110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前將本**聲明書經核章正本**逕寄：1107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一五六號「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教務處收」。